

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  
范区建设项目  
(不分标段)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青岛皓安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  
位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5b0000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4-29 16:12:56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村镇、田庄镇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739600.00 元	工程造价:	883728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5
计划文号:	青农计财字[2024]74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097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单位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4 号楼 B 区
招标单位联系人:	高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097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皓安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王工、董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8187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10975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4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面积 1.5 万亩,实施范围在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南村镇和田庄镇改造提升片区内南村镇主要涉及桑园村、前王家庄村、前张家庄村等 9 个村庄,田庄镇主要涉及东南寨村、西南寨村、塔尔埠村、潘家庄村 4 个村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农田科技配套与应用工程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1.5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以及保修期内维修养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8837280.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全部标段: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全部标段:1、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2、项目经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全部标段: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网页招标公告 【B308(远程异地)】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5-20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0532-88310975,邮箱:/,传真:/,地址:平度市北京路379号4号楼B区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31697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4 号楼 B 区
		联系人	高工
		电话	0532-8831097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皓安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度市青啤大道 620 号 A 区 3 楼
		联系人	王工、董工
		电话	0532-88381872
1.1.3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南村镇、田庄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以及保修期内维修养护。(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4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工程进行转包。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对工程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向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质量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不得进行工程分包。工程分包必须经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认可。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	

		<p>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 AA 级及以上的企业免除投标担保。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对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信用评价 A 级的投标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上查询）、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外，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方予认可。</p> <p>招标文件未明确列举的情形，是否可以免除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异议期内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p>

	<p>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情况确定。</p> <p>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88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4000元）</p> <p>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p>
--	---

		相应延长。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4.2.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2.4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p>

		<p>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li> <li>（3）宣布开标纪律；</li> <li>（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li> <li>（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li> <li>（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li> <li>（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li> </ol>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p>增加：</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公示期限：3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p>
7.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p> <p>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p>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保留至万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p> <p>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p> <p>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p> <p>履约担保缴纳时间：选择现金担保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支付；选择银行保</p>

			<p>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担保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担保文件原件提交给招标人。</p> <p>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保单。</p> <p>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p>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310975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4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2	招标控制价		<p>设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投标人报价时，除投标总价（含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外，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的单项价格，否则投标无效。</p>
10.3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		

	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2	招标人 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1	<p>招投标回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2.1.2	<p>不可竞争费</p> <p>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p>
12.2.1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p>
12.2.2	<p>招标代理费：</p>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按 80%计取；</p> <p>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青岛皓安鑫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p> <p>账 号：372005587013000902590</p>
12.3.1	<p>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审查文件及投标文件。</p>
12.3.2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p>

	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2.3.3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3.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2.3.5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注册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班组成员。
12.3.6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交纳即可）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12.3.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2.3.9	补充条款：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 年 1 号文）的规定，按合同价款的 2% 的比例存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2.发包人原则上按照合同中工程款拨付约定向承包人按时付款，如确因上级及平度市人民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普通发票）、财务收据和承包人盖章的存款基本账户信息表提交到发包人，未全部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拒绝开工、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 3.项目开展过程中，如若需要工程变更，出现工程量清单外的内容，有定额标准的参照定额标准执行，有材价的参照材价执行。 4.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时，需注明审计单位的基本联系方式，便于招标人验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5.招标文件未附相应格式的，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所述原件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7.本项目分包情况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青岛市相关规定执行。 8.图纸、控制价、清单请通过链接自行下载：

	<p>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THqo3dkSYWkya5wJ-ZyWMA?pwd=eeir">https://pan.baidu.com/s/1THqo3dkSYWkya5wJ-ZyWMA?pwd=eeir</a> 提取码: eeir</p> <p>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2)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li> <li>(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li> <li>(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li> <li>(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li> <li>(6)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li> <li>(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含单价)。</li> <li>(9)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li> <li>(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li> <li>(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li> <li>(12) 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10.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p> <p>11.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p> <p>12.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p>
12.4	<p>《农田水利条例》由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规定: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p> <p>项目建设内容或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或合同验收或完工验收)中体现“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项目”“农田节水改造项目或节水灌溉”“灌区改造”字样的或内容的均认可为同类业绩。</p>

## 投标人须知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

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一)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需提供相应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结束合同期的项目，需提供此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三)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需提供相应的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为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 3. 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企业资质	电子文档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	电子文档	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	是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材料）	是
6	项目经理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是

			书(B证)以及未担任其他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7	技术负责人	电子文档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	是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9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是
10	其他	电子文档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否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审查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同类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是真实可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文档必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引起的评审专家对投标人做出的不利判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将失去本次投标资格。

###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

#### 3.2.1 电子版

#####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

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施工总体布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施工设备配置、资源配置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以上条款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否则，技术标书不得分。

备注：

(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标准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2)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0分。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及评标办法所需内容。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3.3.1 投标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同类工程业绩须为现职单位业绩。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企业荣誉、获奖情况中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等）的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施工合同；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3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所获企业荣誉、获奖情况中优秀企业、文明工地奖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1)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4 安全生产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1) 安全生产标准化需提供

1)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原件。

(2) 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未出现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需提供

1)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中无不良行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3.5 信用评价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6 财务状况

财务审计报告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7.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7.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7.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7.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7.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开标结束。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列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材料的；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职称证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6) 未提供同类业绩的（如有要求）。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9) 未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的。

(10) 未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当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4 投标文件的无效与废标：

(1)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①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②有关证件有复印件的（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或不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编制规定的；

④投标文件不完整或事实上不响应招标文件。

(2) 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招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或注册建造师变更未按相关要求备案的；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在工期、技术标准等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

(7) 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投报本工程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的项目经理名称与商务标书中项目经理名称不一致的。

(9) 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的；

(1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任一规定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投标保证金</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中体现。）</p> <p>3、商务初审</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技术负责人资格、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项目经理 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其他资料、信用评价、安全生产、财务状况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质量检测、</p>

		<p>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施工设备配置、资源配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施工设备配置、资源配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管理、质量检测、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施工设备配置、资源配置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p>

		<p>在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p> <p>3、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资质中体现。)</p> <p>4、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5、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 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中体现。)</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三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p> <p>8、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中体现。)</p> <p>9、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0、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中体现。)</p> <p>11、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2、其他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	--	--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36.0分 技术标:18.0分 报价评审:46.0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 评标基准价 = <math>A * 0.6 + B * 0.4</math></p> <p>其中: A: 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B: 为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报价 (以下简称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 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为 0 家时, 则 B 取值为 0.95A。)</p> <p>合理范围界定: 合理范围为 <math>0.95A - 1.00A</math>;</p> <p>(2) 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p> <p>(3) 报价分值计算</p> <p>报价得分以 35 分为基数增减:</p> <p>①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0.2%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p> <p>②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0.2% 减 1 分, 最多减 5 分。</p> <p>##</p>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0	<p>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不得分。</p> <p>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提供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 投标业绩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获得奖项	6.0	<p>( 1 )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和部级优质工程奖( 如鲁班奖、大禹奖 )的，每项加 1.5 分，获得省级(不含副省级)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 2 )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国家级( 含部级 )安全文明工地的，每项加 1.5 分，省级(不含副省级)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协会的安全文明工地奖或优秀企业奖的，每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同一工程获不同奖项以最高得分只计一次。</p> <p>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p>
	信用评价	9.0	<p>信用评级等级 AAA 得 9 分，AA 得 6 分，A 得 3 分，其余不得分。评价期以后新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每次扣 3 分，最多扣至 0 分。</p> <p>( 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评价中体现。</p>
	安全生产	6.0	<p>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6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4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2 分，未达标不得分。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p>

			工的工程项目在 1 年内出现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此项得 0 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中体现。
	财务状况	4.0	<p>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lt; 上一年度流动比率 &lt; 150% ,得 1 分; 上一年度流动比率 ≥ 150% ,得 2 分。其它不得分。</p> <p>(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gt; 75% ,得 1 分;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75%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财务状况中体现。</p>
	项目经理 业绩	2.0	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 (或技术负责人), 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投标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项目经理 业绩中体现。
	技术负责人业绩	1.0	<p>近 5 年担任同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 (或项目经理) 的得 1 分。无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 不得分。</p> <p>( 投标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技术负责人业绩中体现。</p>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	2.0	<p>(1) 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高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 得 1 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1 分。( 投标信息与全国水利建</p>

			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格、技术负责人资格、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项目部成员包括质量、安全、施工、材料、造价、财务等配备齐全、证件完备有效得 4 分。每出现 1 位兼职兼任人员扣 1 分,每缺一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信息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总体布置	1.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水、电、通讯及临时设施安排合理(项目经理部、生活用房、机械停放及维修场地、原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便道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布置中体现。
	施工方案	3.0	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安全可靠,内容齐全完整;对主体工程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表述清晰,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且操作性强;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措施齐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中体现。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1.5	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安全可靠,内容齐全完整;对主体工程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重点难点表述清晰,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措施且操作性强;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措施齐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中体现。
	质量管理	2.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执行的施工规范、行业标准齐全有效,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完整,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中体现。
	质量检测	2.0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具体由评委

			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检测中体现。
	安全管理	2.0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安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本工程安全需要，安全预案合理、得当，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中体现。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制定文明施工和保护环境专项方案、措施合理（如施工污染的处理、机械设备的降噪，自然环境如农田、树木、河流的保护等）。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中体现。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2.0	分别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劳资专管员就下述内容进行要求： 1) 项目经理：熟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 2) 财务人员：熟悉工资专户开设、管理，总包企业代发工资，审核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等政策要求； 3) 劳资专管员：熟悉实名制、劳动合同管理、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劳务用工台账管理、支付监管平台管理等。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中体现。
	施工设备配置	1.0	施工设备选型、数量和施工强度配套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设备配置中体现。
	资源配置	1.0	劳动力投入合理、高效，管理人员、技术工种搭配得当；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满足施工需要。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源配置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自定义算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评标基准价=A*0.6+B*0.4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

			<p>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p>B：为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4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4家或少于4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0家时，则B取值为0.95A。）</p> <p>合理范围界定:合理范围为 0.95A-1.00A；</p> <p>(2) 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p> <p>(3) 报价分值计算</p> <p>报价得分以35分为基数增减：</p> <p>①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0.2%加1分，最多加5分。</p> <p>②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0.2%减1分，最多减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单价合理性</p>	<p>6.0</p>	<p>主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15%，得5分。每超出一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单价*工程量合计取整后与总价取整后相符合得1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gcjz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gt;商务标初审-&gt;商务标详审-&gt;技术标初审-&gt;技术标详审-&gt;报价初审-&gt;报价详审</p>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以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为准）；

1.2.3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承诺材料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4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网页截图中至少要包含网址、项目信息等内容，要求内容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网页截图打印后盖章上传或上传后加盖电子公章均认可。

1.2.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6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2.7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

1.2.9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资格审查要求提供项目班子）；

1.2.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材料）的；

1.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 **2.4 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网上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审查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二、评标、定标办法**

### **一、商务部分**

(一) 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二) 报价部分说明

###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评标基准价= $A*0.6+B*0.4$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B：为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4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4家或少于4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0家时，则B取值为0.95A。）

合理范围界定：合理范围为  $0.95A-1.00A$ ；

(2) 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3) 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35分为基数增减：

①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0.2%加1分，最多加5分。

② 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0.2%减1分，最多减5分。

(4) 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10项，此10项的标准单价按照上述评标基准价方法计算出后再乘0.94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注：评分项中上传的PDF格式需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本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上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否则其投标无效。

补充说明：

① 当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遇非整0.2%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② 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技术部分

1、详见招标评分标准表。

2、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均应当由评委对其评分做出合理、详细的书面说明并签字。

### 三、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和商务标书得分都相同时，报价低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报价都相同时，由

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四、评标标准说明：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按照水利部门等有关规定，及时将企业资质、人员、业绩、获奖等信息录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信息库）、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否则由此引起的评标不得分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评分办法中：

1、财务审计报告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安全生产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2.1 安全生产标准化需提供

2.1.1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原件。

2.2 投标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未出现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需提供。

2.2.1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中无不良行为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项目组成员证书证明材料：

3.1 项目经理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同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技术负责人职称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财务等须提供相关证书（资格证或岗位证）原件，同时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主要人员到岗到位须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农田水利工程。

5、投标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合同；

3) 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公布投标人“工程业绩”（含所提供项目）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所获企业荣誉、获奖情况中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等）的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原件：

（1）中标通知书；

（2）施工合同；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6.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所获企业荣誉、获奖情况中优秀企业、文明工地奖的应提供下列资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1）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含所提供项目）的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投标资格。其中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

日期为准。

7、企业信用证明材料：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rcpu.cwe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wr.shandong.gov.cn/scxy>）公布投标人“信用评价”的网站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

1. 社保信息指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由用人单位缴纳的人员可经核验的社保信息（退休人员提供由单位缴纳的意外险信息）证明材料（或从社会保障网打印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对社保信息期限的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招标人认可由控股单位缴纳社保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2. 协会指合法登记、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公布且状态正常的社会组织。

3.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4. 《农田水利条例》由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其规定：农田水利，是指为防治农田旱、涝、渍和盐碱灾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采取的灌溉、排水等工程措施和其他相关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或验收文件（竣工验收或合同验收或完工验收）中体现“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千亿斤粮项目”“农田节水改造项目或节水灌溉”“灌区改造”字样的或内容的均认可为同类业绩。

5. 招标人不得设置违反公平竞争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凡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今后禁入平度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同时，将其违规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告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

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

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

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

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

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

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单位：元

年	月	工程预付 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 金扣留	材料款扣 除	预付款扣 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 款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

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规定：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罚工程造价的 2%，且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 22.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

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

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1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24 个月。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招标文件
- (2)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本工程招标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工程预算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只负责办理永久占地手续。工地范围内的拆迁、临时占压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平度市\_\_\_\_个行政村。

###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应增加的费用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并通知承包人。

除以上规定外，涉及追加投资或推迟工期，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交纳电费。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拨付工程款的同时扣除。拒不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以后年度平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标和中标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也不指定分包人。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

包或违法发包，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许可，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遇特殊情况，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而且每月不得超过 7 天；每超过 1 天，发包人将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考核管理中。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不得随意抽调、变更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抽调、变更现场的管理力量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力量，视为违约。

4.6.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没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体系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发包人将向行政部门汇报，对承包人通报批评。

4.6.7 若承包人严重违反投标时的承诺，施工组织不力，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期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除施工现场，同时将向行政部门汇报，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4.6.8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保证，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可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每发现一起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审计值中直接扣除，并向行业部门汇报，作为今后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参考。

### 5. 交通运输

####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内与场外主要交通已经连通；场外道路的通行，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手续。

### 6. 测量放线

#### 6.1 施工控制网

6.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按照设计要求确定。

####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认真组织施工，若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除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外，发包人还将处以每次 10 万元违约金。

#### 7.3 文明工地

7.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 8. 开工和竣工(完工)

## 8.1 开工

承包人应于 2025 年\_\_月\_\_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监理人将在 2025 年\_\_月\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若承包人准备不充分，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8.2 竣工(完工)

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应在：2025 年\_\_月\_\_日前。

## 8.3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每延误一天，交纳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不受此限)。

## 8.4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 9. 验收

### 9.1 验收条件

- (1) 承包人完成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
- (2) 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 (3) 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 (4) 各单项工程已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等四方验收；

## 10. 暂停施工

### 10.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 10.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能单方面暂停施工，如确需停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认可；如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 11. 变更

### 1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且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未实施前提出设计变更，变更程序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的有关政策执行。擅自变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1.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但本合同无奖励。

## 12. 价格调整

##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 工程进度付款

(1)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直接拨付工程款到承包人。

(2) 拨款申请。根据合同、项目进展情况，承包人需要拨付资金时，经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拨付工程款。

(3) 工程款拨付：

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工程进度达到 50%，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超过 80%，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后付清。（资金拨付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 14. 补充条款

14.1 发包人原则上按照合同中工程款拨付约定向承包人按时付款，如确因上级及平度市人民政府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或国库支付程序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市财力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要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正规发票（普通发票）、财务收据和承包人盖章的存款基本账户信息表提交到发包人，未全部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拒绝开工、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4.2 如现有红线内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4.3 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损失，并且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4.4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保修金中直

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修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4.5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青岛市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6 工程变更事项，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填写现场签证单或变更文件，经发包人、承包人现场核实签字后，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复核，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后生效。承包人应当在所涉及的事项实施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放弃该事项签证的所有权利，后补的签证、

涂改的签证、伪造的签证发包人均不予认可，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向发包人报的签证单须附该签证的预算资料，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

14.7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罚款，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4.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支付工程款，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采取施工安全或环境保护措施，对他人或公共利益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赔偿全部损失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涉诉而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①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②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 ③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④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⑤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⑥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⑦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不配合发包人未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 ⑧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 ⑨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⑩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侵害发包人或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的，承包人应对受侵害者积极赔偿损失。承包人未赔偿全部损失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涉诉而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6) 承包人施工影响他人工作或生活的，承包人应对受侵害者积极赔偿损失。承包人未赔偿全部损失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涉诉而发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等。

(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人员没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整改完成，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或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违法发包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规范认真组织施工，若出现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除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外，每发现一次，还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1)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保证，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可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每发现一起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审计值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顺延不受此限)。

(13)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工程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及发包人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4) 承包人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连续停工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5) 如果承包人未能保证农民工权益，产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导致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或政府上访事宜，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6)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及人工费上涨、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等)，承包人均不得拒绝开工、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

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出现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出场地，每逾期撤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行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保修并完成保修项目。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按照每延期 1 天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上述维修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费用，保证金不足支付的，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8) 所有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亲临工程现场，月出勤不得少于 26 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报备，发包人如发现施工现场技术管理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班子成员不一致，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现一次人员不到位情况，视为旷工，承包人按照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实施期间实行周例会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参加例会，无故不参加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缺席 3 次以上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 承包人违约的，应当在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违约金。

(21)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2) 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4)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各类费用，经核实后，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25) 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经发包人通知，逾期仍未整改纠正的，属于承包人恶意违约，承担相应不利的法律后果。

## 16. 争议的解决

###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加条款

#### 一、人员配备要求：

1、施工单位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设备。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作正常进行。

3、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在其他工程中兼职。

#### 4、人员配备情况：

★（1）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部配置人员需提供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

★（2）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 证）。

★（3）中标人拟投入的施工专业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项目工作的需要。

（4）中标单位项目班子成员，须至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办理人员备案登记手续，工程现场实行人员考勤制度，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如发现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时的项目班子成员不一致，视为施工企业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所有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亲临工程现场，月出勤不得少于 26 天，若发现一次人员不到位罚款 2000 元。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机构人员每月出勤少于 24 天，且无正当理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自行解决食宿问题，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工程实施期间实行周例会制度，中标人项目经理每周参加例会，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无故不参加处中标金额 1‰罚款；无正当理由缺席 3 次以上按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若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的，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递补签订合同。

二. 主要材料供应实行备案审查制。承包人确定的管材、电缆、水泵、商砼、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供应企业后，5 天内要向发包人登记报审，经发包人审查后，方可签订合同，采购用于工程项目。

三. 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填报平度市高标准农田管理系统。未按要求填写系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资金。

###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图纸、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预结算规定进行编制的，发表我们的编制意见，并通过平度市财政局的预算评审。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平度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区位于平度市南村镇、田庄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机井配套工程，排水沟清淤，桥涵，标识牌，平塘，节水灌溉，电力设置等。

### 二、编制依据

-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3）；
- 2、《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2022）；
- 3、《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22）；
- 4、《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
- 5、《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2）；
- 6、《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 7、材料设备价格参照《青岛材价》（2025 年第 2 期）并结合市场询价确定。

### 三、清单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各专业公司作业的交叉影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2、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投标人自备。）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兹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出席开标会,就(工程名称)合同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署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签署名真迹和印章置于此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年	备注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到岗到位 天数（日 历天）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要由与中标单位有劳资关系的人员担任并持证上岗。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人	验收时间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和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原件进行审验，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书为废标，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凡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将其违规行为上报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告和处罚。

## 安全生产承诺书

(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投标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前,上一年度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

1、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施工的工程项目存在(无或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2、我单位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或不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存在(较重或严重或无)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总体布置
2. 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4. 质量管理
5. 质量检测
6. 安全管理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 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人员
9. 施工设备配置
10. 资源配备

编制要求：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报价，不得做标记。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等级：	
4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5	承诺工期、质量、保修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或否）	
6	其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证件,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尽快派遣人员和配备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5、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报价金额(元)
一		
二		
三		
.....	.....	.....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附录一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2	1、硬化道路	
3	2、排水沟、管涵工程	
4	3、节水灌溉工程	
5	4、田间植树工程	
6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7	1、硬化道路	
8	2、节水灌溉	
9	3、平塘工程	
10	4、墒情监测系统	
11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12	6、水质监测系统	
13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14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15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16	10、其他	
17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8	1、电缆工程	
19	2、泵	
20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21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22	5、泵站工艺	
23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4	临时工程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1	50010100200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30cm 3.运距:现场堆放	m3	1162.57			
2	500101002002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30cm 3.运距:自卸车外运1KM	m3	4066.725			
3	500101001001	路基整平、碾压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土量平衡:路基压实,压实度不低于0.92	m2	17952.5			
4	500103016001	路肩外侧回填	1.部位: 路肩外侧 2.宽度: 30cm 3.方式: 机械碾压	m3	534.15			
5	500103016002	路肩回填	1.部位: 路肩 2.宽度: 50cm 3.方式: 机械碾压	m3	1162.57			
6	500103007001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 15cm厚5%水泥稳定风化砂,厂拌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压实度不低于0.97	m2	15012.5			
7	50010900100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18cm厚路面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商混	m2	13050			
8	500109009001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割缝	m	1866.2			
9	500109009002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横向施工缝宽2cm 2.填料的种类、规格:闭孔泡沫板	m2	1.93			
10	500109009003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横向伸缩缝,缝深5cm 2.填料的种类、规格:填沥青橡胶填料	m2	18.662			
11	HB001	砂石路面:厚度12cm		m2	2940			
		2、排水沟、管涵工程						
		(1) 排水沟						
12	500101002003	一般土方开挖(含外运)	1.土类分级:挖淤泥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运距:2km	m3	5295.585			
13	500103001001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3336.5658			
14	500101001002	场地平整	1.土类分级:挖掘机机械修坡30cm 2.土量平衡: 3.运距:	m2	1840.05			
		(2) 桑园1#管涵						
15	500101002004	一般土方开挖(不考虑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28.96			
16	50010300100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28.9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500101002005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运距:自卸车外运2KM	m3	47.32			
18	500105003001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9.67			
19	500105003002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12.11			
20	500105003003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100厚碎石垫层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2.44			
21	500105003004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块石护坡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6.1			
22	500105003005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浆砌乱石护底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5.57			
23	50010900100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4.3			
24	50010900100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84			
25	500110001001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8.4			
26	500114001001	管道铺设	1.材质:预应力钢筋砼II级管 2.管径:φ1000	m	12			
27	HB002	DN50排水管外包200g/m2土工布:L=500		根	8			
28	HB003	不锈钢栏杆高1.2m		米	12			
29	500103007002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 15cm厚5%水泥稳定风化砂,厂拌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压实度不低于0.97	m2	33.8			
30	50010900100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18cm厚路面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商混	m2	33.8			
		(3)大河岔1#管涵						
31	500101002006	一般土方开挖(不考虑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43.44			
32	50010300100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详见设计要求	m3	43.44			
33	500101002007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运距:自卸车外运2KM	m3	99.64			
34	500105003006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25.5			
35	500105003007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28.2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3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	500105003007	浆砌块石 (按甲)	M15	m3	28.26			
36	500105003008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浆砌乱石护底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15.06			
37	50010900100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6.44			
38	50010900100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2.07			
39	500110001002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10.35			
40	500114001002	管道铺设	1.材质:预应力钢筋砼 II 级管 2.管径:φ 1500	m	12			
41	500103010001	石料抛投	1.粒径: 2.抛投方式:抛石防冲槽 3.运距:	m3	17.76			
42	500103007003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 15cm厚5%水泥稳定风化砂,厂拌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压实度不低于0.97	m2	31.2			
43	500109001007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18cm厚路面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商混	m2	31.2			
		(4) 大河岔2 #管涵						
44	500101002008	一般土方开挖 (不考虑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 I、II 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160.49			
45	500103001004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49.44			
46	500101002009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 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运距:自卸车外运2KM	m3	111.05			
47	500105003009	浆砌块石 (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11.04			
48	500105003010	浆砌块石 (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11.91			
49	500105003011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100厚碎石垫层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1.99			
50	500105003012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块石护坡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3	5.6			
51	500105003013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浆砌乱石护底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	m3	6.4			
52	50010900100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5.57			
53	50010900100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4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4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4	500110001003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9.28			
55	500114001003	管道铺设	1.材质:预应力钢筋砼Ⅱ级管 2.管径:φ1200	m	6			
56	HB004	DN50排水管外包200g/m <sup>2</sup> 土工布:L=500		根	4			
		(5)大河岔排水沟埋管						
57	500105003014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13.74			
58	500105003015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M15浆砌乱石挡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15.71			
59	500105003016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浆砌甲级乱石护底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9.06			
60	50010900101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 <sup>3</sup>	307.17			
61	50010900101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 <sup>3</sup>	1.03			
62	500110001004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367.89			
63	500114001004	管道铺设	1.材质:预应力钢筋砼Ⅱ级管 2.管径:φ1200	m	662			
64	HB005	施工排水(排水按照10天施工期;两个台水泵排水)		台班	60			
		3、节水灌溉工程						
		(1)82座出水口部分						
65	500101004001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Ⅱ类土	m <sup>3</sup>	85.65			
66	500103007004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回填砂垫层	m <sup>3</sup>	72			
67	500103001005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90%	m <sup>3</sup>	85.65			
68	500101004002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Ⅱ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2KM	m <sup>3</sup>	97.01			
69	HB006	给水栓预制C25混凝土保护箱体购安		套	82			
70	HB007	DN65给水栓(包含法兰、竖管、内接件、DN65闸阀、快速接头)购安		套	82			
71	50010900101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 <sup>3</sup>	13.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5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2	020507001001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三遍丙烯酸涂料	m2	59.04			
73	HB008	镀锌钢管 DN65	1.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2.管径:DN65	m	65.6			
74	500110001005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 2.材料品种: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 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 4.支撑形式:	m2	59.04			
		(2) 配电箱部分						
75	500101004003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基坑	m3	7.8			
76	HB009	土方外运:人工装车,机动翻斗车外运2KM		m3	7.8			
77	50010900101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7.8			
78	HB010	镀锌钢管 DN125	1.材质:镀锌钢管喷塑立柱高1.2米 2.管径:DN125	m	52.8			
79	HB011	不锈钢户外防水配电箱 (400*500*200) 购置及安装,防护等级IP56(内含启动开关、插卡预付费电表、热继电器,及配电箱内自带1米以内的电缆等)		套	42			
		(3) 配套管件及管材						
80	HB012	管道安装	1.材质:PE管道,0.8MPa 2.管径:DN200	m	5000			
81	HB013	管道安装	1.材质:PE管道,0.8MPa 2.管径:DN125	m	975			
82	HB014	管道安装	1.材质:PE管道,0.8MPa 2.管径:DN110	m	550			
83	500101004004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600*1000	m3	3484.35			
84	500103001006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90%	m3	3484.35			
		(4) 12座闸阀井						
85	500101004005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m3	99.65			
86	500103001007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90%	m3	99.65			
87	500101004006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2KM	m3	35.96			
88	50010900101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	m3	4.08			
89	50010900101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0.1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6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0	500110001006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地板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20.5			
91	50010900101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地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5.31			
92	500105006001	砌砖	1.品种、规格及强度等级: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水泥砂浆 3.勾缝要求:	m3	37.92			
93	500112001001	预制混凝土构件	1.构件结构尺寸:混凝土井盖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0.22			
94	500112005001	混凝土预制件吊装	1.构件类型、结构尺寸:井盖、井筒 2.构件体积、重量:综合考虑	m3	0.22			
95	500111001001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t	1.224			
96	IB001	DN100闸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2			
97	IB002	DN100逆止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2			
98	HB015	直径800预制井座、井盖购置及安装		套	12			
99	HB016	DN300混凝土管道购置及安装		m	6			
		(5) 机井加铸铁井盖						
100	500101004007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	m3	1.536			
101	HB017	土方外运:人工装车,自卸车外运2KM		m3	1.536			
102	500109001017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536			
103	500110001007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 2.材料品种: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 4.支撑形式:	m2	15.36			
104	HB018	铸铁井盖(0.6*0.6*0.05)购置及安装(带合页,燕尾防盗锁)		套	12			
		(6) 12个镇墩						
105	50010900101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6.912			
106	500110001008	普通模板	1.位置:镇墩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34.56			
		(7) 农村科技配套与应用						
107	IB003	管式土壤三层传感器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土壤温度测量范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0.1%, 精度: ±0.2% 提供三层土壤温度(10、	个	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7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7	IB003	围: -30℃~70℃, 分辨率: 0.1℃, 精度: ±0.2℃	20、30cm), 三层土壤水分 (10、20、30cm) 的监测	个	3			
108	IB004	无线采集网关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采集传感器数据并上传	输入电压: DC5~36V 工作电流: 35mA/12v 工作温度: -24~85℃, 5~95%RH (无凝露) 速率: 14.4Kbps~57.6Kbps 网络缓存: 4K 数据接口: RS232/485 波特率: 2400bps~115200bps 天线接口: SMA射频座	台	3			
109	IB005	监测支架及太阳能供电系统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土壤监测设备支架	太阳板: 18V60W单晶硅 锂电池: 12V/30Ah锂电池 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 (集成)	套	3			
110	IB006	流量卡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100M/月 3年		张	3			
111	IB007	土壤pH传感器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工业pH电极	测量范围: 0.00~14.00PH 分辨率: 0.01PH 精度: ±0.02PH 稳定性: ≤0.01pH/24h 信号输出: RS-485 防护等级IP68	个	1			
112	IB008	土壤EC传感器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测量范围: 0~5000uS/cm	精度: ±1.5%F.S. 信号输出: RS-485 防护等级IP68	个	1			
113	IB009	土壤钾离子传感器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探头复合电极 (带温补)	反应时间: 1秒内完成90%读数 温度范围: 0℃~40℃ 量程范围: 0.04ppm~39000ppm 分辨率: 2% 输出接口: 全数字输出 (浮点), 接口RS-485 传输协议: ModbusRTU	个	1			
114	IB010	土壤铵离子传感器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探头: 复合电极 (带温补)	反应时间: 1秒内完成90%读数 温度范围: 0℃~105℃ 量程范围: 0.1ppm~01M 分辨率: 3% 输出接口: 全数字输出 (浮点), 接口RS-485	个	1			
115	IB011	土壤氮磷钾传感器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测量范围: 0-1999mg/kg	测量精度: ±2%F.S 分辨率: 1mg/kg 响应时间 (T90, 秒): <10 工作温度: 5-45℃ 工作湿度: 5-95% 供电电源: 12V-24VDC	个	1			
116	IB012	采集网关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采集传感器数据并4G上传	输入电压: DC5~36V 工作电流: 35mA/12v 工作温度: -24~85℃, 5~95%RH (无凝露) 速率: 14.4Kbps~57.6Kbps 网络缓存: 4K 数据接口: RS232/485 波特率: 2400bps~115200bps 天线接口: SMA射频座	台	1			
117	IB013	监测支架及太阳能供电系统购置、调试等全部费用: 土壤监测设备支架	太阳板: 18V60W单晶硅 锂电池: 12V/30Ah锂电池 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 (集成)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8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18	IB014	流量卡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00M/月 3年		张	1			
119	IB015	红外高清球机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400万像素红外网络高清球机, 焦距 4.7-110mm, 23倍光学, 红外100米, 支持智能侦测、智能录像、智能编码等智能功能, 支持H.265编码		台	2			
120	IB016	红外高清枪机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400万像素高清枪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数字降噪, 120 dB宽动态 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光最远可达50m, 白光最远可达30m 支持最大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 1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 支持LTE-TDD/LTE-FDD/WCDMA/TD-SCDMA/GSM 4G无线网络传输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台	1			
121	IB017	监控立杆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热镀锌监控专用立杆, 高度5米		根	3			
122	IB018	太阳能供电系统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球机/枪机供电, 太阳能板: 18V120W单晶硅	锂电池: 12V/60Ah锂电池 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集成), 配太阳能板支架	套	3			
123	IB019	视频流量卡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3年视频流量卡, 30G/月		张	3			
124	IB020	存储卡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256G视频存储卡		张	3			
125	IB021	监控辅材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监控专用支架、200*300监控箱、千兆5口交换机、超五类网线、立杆预埋地笼等		批	1			
126	IB022	虫情监测系统-灯诱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自动识别测报系统, 能识别主要害虫;	生产及检验标准符合GB/T 24689.1-2009植物保护机械 远程虫情测报分析系统; 采用光、电、数控、时控技术, 由GPRS经由物联网平台将数据传输到终端设备; 晚上自动开灯, 白天自动关灯, 在夜间工作状态下, 不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9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6	IB022	虫情监测系统-灯诱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自动识别测报系统, 能识别主要害虫;	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 利用远红外快速处理虫体; 利用振动电机使虫体自动分散和平铺; 通过清扫可以使拍照过的虫体掉落到接虫盒里, 为下次落虫拍照留出空间; 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 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 撞击屏互成120度角, 单屏尺寸: 长595±2mm、宽213±2mm、厚5mm; 设计寿命: ≥5年; 显示屏, 所有状态直观显示, 操作实现触屏完成; 太阳能供电, 整机功耗: 待机状态≤5W, 整灯功率≤300W	套	1			
127	IB023	虫情监测系统-性诱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 系统应能识别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螟、黏虫、稻螟、二化螟等主要害虫, 上集虫器: 呈帽型, 顶部倾斜。下集虫器为透明聚酯瓶。	2、双计数系统: 上下集虫器各带一个三层4对红外计数装置, 自动计数进入集虫器的昆虫, 间隔<1S。计算总数后发送至服务器数据库。 3.太阳能板: 单晶硅; 功率: 50W。 4.支架: 太阳能主杆材料喷塑铝管, 高300±0.5cm, 直径8.9±0.1cm。诱捕器一体支架304不锈钢材质。 5.防电箱: 表面喷塑304不锈钢材质, 内含双层, 外盖标防电标识。 6.底座: 8边型喷塑铸铁材质。 7.终端存储器: 实时记录和存储诱捕器监测数据, 储存时间≥12月。每隔1小时向网关发送监测数据, 并具有定时自检及自动重启纠错功能, 默认白天为省电模式, 亦可人工配置省电时间段。 终端参数: 工作温度: 0C-60C; 工作湿度: 0-99%; 工作电压: DC12V; 正常平均功率: <1W。 8.手机APP具有每小时、每日数据查看; 设备可设置经纬度, 通过定位导航找到设备具体位置; 诱芯倒计时提醒功能。	套	3			
128	IB024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硬件部分	2.1规格: 高1.5m, 重量60kg 2.2电池容量: 12V20A 2.3太阳能板: 40W 2.4功耗: 10毫安 2.5工作时间: 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中可持续工作30天 2.6工作温度范围: -20C~80C 2.7整机采用太阳能供电, 野外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单晶硅太阳能板、充电控制器、12v蓄电池(采用高原专用电池6-CNJ-20输出功率受环境温度影响较小)。 2.8整机为SUS304不锈钢材质, 野外防护机箱耐酸碱、耐腐蚀, 防护等级IP67, 抗冲击等级IK08。 2.9专业安装支架: SUS304不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0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8	IB024	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硬件部分	锈钢材质支架。整体紧凑小巧节省安装空间(整机占地不足1平方米)。 2.10温度及降雨量采集传感器采用目前世界最先进的光电感应技术,排除了环境噪声和扬尘的干扰;风速风向传感器采用超声波采集技术,避免了传统机械式粉尘飞鸟和时间长不灵敏导致误差大的弊病。性能稳定,抗逆能力强。 2.11仪器具有远程调试功能,无人值守的同时实现了无缝监控。 系统运行 3.1数据采集存储模块:每两小时整点上报一次田间实时采集数据,每天上报12次,可按设定的间隔存储,储存容量为至少3年的小时历史数据。有折线图、数据列表等不同形式展示汇总。 3.2采用低功耗全网通无线通讯模块,兼容物联网卡4G/3G/GPRS通讯,自动将数据上传到服务器。客户端显示有电脑PC端、手机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不同形式可选择,方便实用。 3.3作物生长期提前15天预报作物病害流行发病结果,只是在下载数据时才输入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和县级密码。方便快捷效率高。 3.4自动展示汇总病穗率数值列表 3.5采集设备严格按照国际气象组织(WMO)气象观测标准设计生产,标准化自动气象监测设备内容如下: 3.5.1温度:范围-40℃~80℃,精度±0.2℃,分辨力0.1℃ 3.5.2降雨量:范围0~240mm/h,精度±2%,分辨力0.1mm 3.5.3相对湿度:范围0~100%RH,精度±1%,分辨力0.01 3.5.4露点温度:范围-80℃~60℃,精度±0.2℃ 3.5.5叶片表面湿润时间:范围0~15h,精度±0.5 3.5.6日照强度:范围0~2000W/m²,精度±3% 3.5.7日照时数:精度±0.1min 3.5.8 10cm土壤含水量:范围0%~100%,精度±4% 3.5.9 10cm土壤温度:范围-50℃~80℃,精度±0.5℃ 3.5.10 20cm土壤含水量:范围0%~100%,精度±4% 3.5.11 20cm土壤温度:范围-50℃~80℃,精度±0.5℃	套	1			
129	IB025	植物孢子捕捉仪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符合GB/T 24689.3 2009 植物保护器械 孢子捕捉仪(器)标准;	2、电源电压:太阳能供电; 3、功率:≤150W; 4、采集面积:76*25mm。 5、材料:镀锌喷塑; 6、定时:可设置24个开关机时间段;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1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9	IB025	植物孢子捕捉仪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符合GB/T 24689.3 2009 植物保护器械 孢子捕捉仪 (器) 标准;	7、配备7寸液晶触摸屏。 8、拍照设置: 500万像素能够自动对所捕获病菌孢子进行高清显微拍摄, 所拍摄图像清晰度能够达到人工识别病菌孢子种类的要求; 9、气体采样: 采集流量120L/分钟, 采集时间1-160分钟 (设置范围); 10、载玻片: 每天自动更换; 11、培养装置: 孢子采集完成之后, 经过培养液滴定后的载玻片自动进入培养仓进行25 C恒温培养, 培养时间可设置 (后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培养时间范围); 12、语音播报: 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 13、控制功能: 可触摸屏实现设备重启和恢复、孢子吸入量、一键测试、手动转仓、复位、采集风机测试、粘附测试 (涂抹凡士林)、对焦拍照、步进电机上行和下行 (显微对焦)、拍照间隔、滴培养液、补光测试、加热和制冷测试 (恒温仓)、恒温仓培养温度、数据上传频率、采集时间间隔设置 (24小时制), 滴培养液和培养时间。 14、联网功能: 符合国家标准, 能自动拍照, 上传孢子图片、自动上传数据, 支持电脑客户端、网页版、移动端数据共享, 并在网站上可以对设备进行观察多和操作。 15、4G或LoRa网关对接	套	1			
130	IB026	大田户外气象站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采集数据要求: 可采集空气温度, 空气相对湿度, 光照强度 (可转辐射), 风向, 风速, 降水量等;	2.防盗要求: 设备发声震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 可立即自动向 APP 推送报警信息, 可在 PC 云端地图中查看设备站点等数据, 被盗可追踪; 3.故障报警要求: 具有电池电量、太阳能电压、移位报警、震动报警等功能 4.远程控制: 可通过网页及 APP 控制采集间隔时间、传感器校准、报警手机卡及流量控制等; 5.数据查看: 具有移动端手机 APP (适用安卓或苹果系统)、云数据平台; 手机上随时查看数据、曲线图和云平台上的其他设备的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分析, 历史数据不丢失。 6.传输方式: GPRS\CDMA\ GSM\4G\NB-IOT 等方式; 7.远程控制: 远程设置小气象站设备采集时间间隔, 远程设置小气象站设备联网模式, 远程设置小气象站设备的地理信息, 实时查看小气象站设备的电量信息, 实时查看太阳能板电压信息, 对现场设备进行重启与恢复, 保存传感器设备的故障信息, 在线校准。 8.传感器监测指标及要求: 9.空气温度测量范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2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0	IB026	大田户外气象站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1.采集数据要求: 可采集空气温度, 空气相对湿度, 光照强度 (可转辐射), 风向, 风速, 降水量等;	围: -40-120℃,分辨率: 0.1℃,准确度: ±0.3℃; 10.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 0-100%, 分辨率: 0.1%,准确度: ±2%; 11.光照强度测量范围: 0-200Klux,分辨率: 1lux,准确度: ±3%; 12.风向测量范围: 0-360°,分辨率: 1°,准确度: ±1°; 13.风速测量范围: 0-65m/s,分辨率: 0.1m/s,准确度: ±0.1m/s; 14.降水量测量范围: ≤4mm/min,分辨率: 0.2mm,准确度: ±0.4mm;	套	1			
131	IB027	太阳能供电系统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气象站供电, 太阳能板: 18V80W单晶硅	锂电池: 12V/40Ah锂电池 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 (集成), 配太阳能板支架	套	1			
132	IB028	物联网杀虫灯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灯光诱虫、杀虫, 物联网远程智能控制, 带计数功能, 带太阳能供电系统		台	20			
133	IB029	110寸会议一体机 (带安装调试、含PC、移动支架)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屏幕尺寸: 110寸 屏幕装配工艺: 零贴合 背光类型: DLED直下式 显示类型: 2D 点距: 0.212*0.635MM 有效显示面积: 2434*1367MM 屏幕比例: 16:09:00 物理分辨率: 3840x 2160 UHD 亮度: 400-450cd/m2 对比度: 1200: 1 (Typ.) 显示色彩: 8bit/16.7 Million 可视角度: 178° (V),178° (H) 刷新率: 60Hz 响应时间: 8ms 伴音输入功率: 15W*2+20W*2 触摸类型: 红外触摸屏 触摸点数: PC下支持20点触摸 触摸嵌入方式: 侧边嵌入式 触摸驱动方式: 免驱触摸		台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3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3	IB029	书写面材质: 4mm钢化玻璃+ 防眩光 触摸屏感应方 式: 手指或其 他非透明触摸感 应介质 插值分辨率: 32767*32767 触 摸系统通讯端 口: USB 2.0 检测功能与核 准: 带软件自动 检测功能 响应速度: ≤6ms 触 摸次数: 无限次 触摸精 度: +1mm 安装维护方式: 后置\侧拆维护式 触摸支持操作系 统: XP/Win7/ Win10/ LINUX/ Android	台	1				
134	IB030	农作物病虫害智 能监测平台购 安、调试等全部 费用: 包含用户 登录、示范区介 绍、基地管理、 片区管理、地块 管理、设备管 理、墒情数据管 理、苗情视频管 理、虫情数据管 理、气象数据管 理、预警信息管 理	套	1				
135	IB031	手机端购安、调 试等全部费用: 包含用用户端、 管理员端、生产 实时监测、历史 数据查看、耕地 质量管理、预警 信息、待办事 项、农事推送、 生产派工	套	1				
136	IB032	云平台租赁费	年	1				
137	IB033	水泥预制平 台: 3.5米*2.5米 水泥预制展示平 台	项	1				
138	IB034	围栏及标识 牌: 304不锈钢 围栏, 高度1.5 米, 长度12米; 项目标识牌为铝 板材质, 防雨防 晒不易褪色	批	1				
139	IB035	运维费 (时间3 年, 每周巡检, 数据备份, 网络 安全数据安全防 护, 每月进行回 访)	项	1				
140	IB036	培训费 (组织人 员分批次培训, 考核。运维人员	项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4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0	IB036	培训考核)		项	1			
		(8) 单项工程标识牌 (15万元以上投资)						
141	HB019	单项工程标识牌 (15万元以上投资)		个	9			
		(9) 项目区标识牌						
142	HB020	项目区标识牌		个	1			
		(10) 绞盘式喷灌机						
143	HB021	90-300悬臂型绞盘式喷灌机		套	15			
		4、田间植树工程						
144	HB022	栽植海棠(胸径6厘米,栽植间距4.5米)经采用园林定额测算单价,苗木采用市场价格		株	944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145	500101002010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开挖厚度:30cm 3.运距:现场堆放	m <sup>3</sup>	266.22			
146	500101002011	一般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开挖厚度:30cm 3.运距:自卸车外运2KM	m <sup>3</sup>	1400.445			
147	500101001003	路基整平、碾压	1.土类分级:综合考虑 2.土量平衡:路基压实,压实度不低于0.92	m <sup>2</sup>	4528.5			
148	500103016003	路肩外侧回填	1.部位:路肩外侧 2.宽度:30cm 3.方式:机械碾压	m <sup>3</sup>	113.69			
149	500103016004	路肩回填	1.部位:路肩 2.宽度:50cm 3.方式:机械碾压	m <sup>3</sup>	266.22			
150	500103007005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15cm厚5%水泥稳定风化砂,厂拌 2.分层厚度及碾压遍数:压实度不低于0.97	m <sup>2</sup>	4528.5			
151	50010900101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18cm厚路面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30商混	m <sup>2</sup>	4006.5			
152	500109009004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割缝	m	764			
153	500109009005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横向施工缝宽2cm 2.填料的种类、规格:闭孔泡沫板	m <sup>2</sup>	0.45			
154	500109009006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横向伸缩缝,缝深5cm 2.填料的种类、规格:填沥青橡胶填料	m <sup>2</sup>	7.6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5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节水灌溉						
		(1) 东南寨水肥一体化						
155	500101004008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一二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	m <sup>3</sup>	1320			
156	500103001008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 <sup>3</sup>	1320			
157	HB023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Φ 250	m	550			
158	HB024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DN160	m	1200			
159	HB025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DN110	m	1000			
160	HB026	φ 90水带: 匹配支管的水带, 尺寸 φ 90 (购置、运输及安装)		m	3000			
161	HB027	滴灌带: 高质量滴灌带, 16mm贴片式, 每个种植季更换, 共一年2个种植季		KM	1500			
162	HB028	排气阀: 90排气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8			
163	HB029	泄压阀: 160泄压阀, 含检修井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			
164	HB030	三通: φ 250三通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3			
165	HB031	三通: φ 160, 三通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0			
166	HB032	弯头: φ 250, 弯头45°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5			
167	HB033	弯头: φ 90, 弯头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0			
168	HB034	变径接头: φ 250变 φ 160, 变径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5			
169	HB035	变径接头: φ 160变 φ 90变径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0			
170	HB036	法兰: φ 90, 法兰 (购置、运输及安装)		对	20			
		(2) 东南寨灌溉平面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6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1	500101004009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一二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3	460.79			
172	500101004010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四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3	81.32			
173	500103001009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623.43			
174	HB037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DN160	m	100			
175	HB038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DN110	m	1090			
176	HB039	管件安装	1.材质: PE管道, 0.6MPa 2.管径: dn160*110 PE异径直通	个	1			
177	HB040	管件安装	1.材质: PE管道, 0.6MPa 2.管径: dn110*75 PE异径三通	个	18			
178	HB041	管件安装	1.材质: PE管道, 0.6MPa 2.管径: dn160 PE弯头	个	1			
179	HB042	管件安装	1.材质: PE管道, 0.6MPa 2.管径: dn110 PE弯头	个	1			
180	HB043	DN150铸钢闸阀 (购置、运输及 安装)		个	1			
181	HB044	DN150铸钢伸缩 器(购置、运输 及安装)		个	1			
182	HB045	DN100铸钢闸阀 (购置、运输及 安装)		个	2			
183	HB046	DN100铸钢伸缩 器(购置、运输 及安装)		个	2			
184	HB047	DN150法兰根十 法兰盘(购置、 运输及安装)		组	1			
185	HB048	DN100法兰根十 法兰盘(购置、 运输及安装)		组	2			
186	HB049	DN65钢管购安		m	14.4			
187	HB050	DN100排气阀 (购置、运输及 安装)		个	2			
188	HB051	DN150铸钢泄水 阀(购置、运输 及安装)		个	1			
189	500101004011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一二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3	92.81			
190	500103001010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16.11			
191	50010900102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 合比:C15	m3	15.1875			
192	50010900102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 合比:C25	m3	61.5094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7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3	500110001009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地板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337.5			
		(3) 西南寨灌溉平面						
194	500101004012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一二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3	82.13			
195	500101004013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三四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3	14.49			
196	500103001011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111.12			
197	HB052	管道安装	1.材质: PE100级管道, 0.6MPa 2.管径: DN110	m	170			
198	HB053	管件安装	1.材质: PE管道, 0.6MPa 2.管径:dn110 PE弯头	个	2			
199	HB054	DN150铸钢闸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0	HB055	DN150铸钢伸缩器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1	HB056	小型定向钻机钻导向孔、回托管 II类土(管道外直径65mm, 不含管材)		m	20			
202	HB057	DN100铸钢闸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3	HB058	DN100铸钢伸缩器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4	HB059	DN100法兰根十法兰盘 (购置、运输及安装)		组	1			
205	HB060	DN65钢管购安		m	20.8			
206	HB061	DN100排气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7	HB062	DN100铸钢泄水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1			
208	500101002012	一般土方开挖 (包管不考虑土方外运)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m3	11.1375			
209	500103001012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 详见设计要求	m3	1.94			
210	500109001022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	m3	1.8225			
211	500109001023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7.3811			
212	500110001010	普通模板	1.位置:基础等 2.材料品种:木钢模板	m2	40.5			
		(4) 9座闸阀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8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3	500101004014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m3	60			
214	500103001013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 >90%	m3	74.74			
215	500101004015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2KM	m3	26.97			
216	500109001024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	m3	3.06			
217	500109001025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65			
218	500110001011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地板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21.68			
219	500109001026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地板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5.04			
220	500105006002	砌砖	1.品种、规格及强度等级: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 M15水泥砂浆 3.勾缝要求:	m3	28.44			
221	500112001002	预制混凝土构件	1.构件结构尺寸:混凝土井盖 2.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1.98			
222	500112005002	混凝土预制件吊装	1.构件类型、结构尺寸:井盖、井筒 2.构件体积、重量:综合考虑	m3	1.98			
223	500111001002	钢筋加工及安装	1.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t	0.918			
224	IB037	DN100闸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9			
225	IB038	DN100逆止阀	(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9			
226	HB063	直径800预制井座、井盖购置及安装		套	9			
227	HB064	DN300混凝土管道购置及安装		m	4.5			
		(5) 26座出水口部分						
228	500101004016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m3	27.13			
229	500103007006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 回填砂垫层	m3	22.83			
230	500103001014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 >90%	m3	27.13			
231	500101004017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 I、II类土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2KM	m3	30.79			
232	HB065	给水栓预制C25混凝土保护箱体购安		套	26			
233	HB066	DN65给水栓(包含法兰、竖管、内接件、DN65闸阀、快速接头) 购安		套	2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9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4	500109001027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4.19			
235	020507001002	刷喷涂料	1.基层类型、喷刷部位: 2.涂料种类、刷喷要求:三遍丙烯酸涂料	m2	18.72			
236	HB067	镀锌钢管 DN65	1.材质:镀锌钢管(含管件) 2.管径:DN65	m	20.8			
237	500110001012	普通模板	1.类型及结构尺寸: 2.材料品种: 3.制作、组装、安装及拆卸:标准(如强度、刚度、稳定性): 4.支撑形式:	m2	18.72			
		(6) 42个镇墩						
238	500109001028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砼基础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3	24.192			
239	500110001013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垫层、地板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2	120.96			
		(7) 泵站工程						
240	HB068	泵房建筑安装(含建筑、装饰、安装及设计配套所有内容,附造价明细)		项	2			
		(8) 单项工程标识牌(15万元以上投资)						
241	HB069	单项工程标识牌(15万元以上投资)		个	6			
		(9) 项目区标识牌						
242	HB070	项目区标识牌		个	1			
		3、平塘工程						
243	500103001015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压实度:详见设计要求	m3	466.99			
244	500101002013	一般土方开挖(含外运)	1.土类分级:I、II类土 2.开挖厚度:综合考虑 3.运距:2km	m3	296.74			
245	HB071	混凝土栏杆(购置、运输及安装)	1.柱高1.28m,外漏高度1.1m 2.包含立柱、扶手(接头两端包油毛毡或油布一层以资伸缩)、预埋铁件等所有工作内容,详见结构图	m	230.98			
246	500105003017	浆砌乱石	1.材质及规格:浆砌乱石基础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137.64			
247	500103007007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碎石垫层厚100mm	m3	101.83			
248	500105003018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浆砌块石平面护坡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3	254.58			
249	HB072	排水管埋设	1.材料:PVC 2.管径φ50mm	m	163.3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0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0	500109001029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压顶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5	m <sup>3</sup>	85.15			
251	500110001014	普通模板	1.位置:压顶等 2.材料品种:木模板	m <sup>2</sup>	121.72			
252	500105007001	干砌混凝土预制块	强度等级及规格:铺植草砖,双八字型240*240*75	m <sup>2</sup>	682.2			
253	500105005001	浆砌块石镶面(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块石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13.66			
254	500105003019	浆砌乱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浆砌甲级乱石挡土墙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25.72			
255	500105003020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浆砌块石护底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20.47			
256	500109001030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混凝土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20	m <sup>3</sup>	13.488			
257	500105003021	浆砌块石(按甲级乱石考虑)	1.材质及规格:浆砌块石踏步 2.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比:M15	m <sup>3</sup>	8.64			
258	500112006001	其他预制混凝土	混凝土缘石 150×200×1000	m	39.1			
259	500109009007	伸缩缝	1.伸缩缝部位:详见设计 2.填料的种类、规格:闭孔泡沫板	m <sup>2</sup>	0.84			
260	HB073	安全警示牌(制作、运输及安装)		套	6			
		4、墒情监测系统						
261	IB039	管式土壤三层传感器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土壤温度测量范围:-30℃~70℃,分辨率:0.1℃,精度:±0.2℃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精度:±0.2% 提供三层土壤温度(10、20、30cm),三层土壤水分(10、20、30cm)的监测	个	5			
262	IB040	无线采集网关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采集传感器数据并上传	输入电压:DC5~36V 工作电流:35mA/12V 工作温度:-24~85℃,5~95%RH(无凝露) 速率:14.4Kbps~57.6Kbps 网络缓存:4K 数据接口:RS232/485 波特率:2400bps~115200bps 天线接口:SMA射频座	台	5			
263	IB041	监测支架及太阳能供电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土壤监测设备支架	太阳能板:18V60W单晶硅 锂电池:12V/30Ah锂电池 控制器:太阳能控制器(集成)	套	5			
264	IB042	流量卡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100M/月3年		张	5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265	IB043	流量卡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100M/月3年		张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1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6	IB044	泵房购安: 长7米, 宽5米, 面积35平方, 钢结构集装箱房, 镀锌钢管龙骨, 防火岩棉板材, 稳固耐用防水性能好, 配防盗门窗。钢筋混凝土基座, 塘边打四根水泥立柱桩基支撑。		栋	1			
267	IB045	电磁流量计(DN250, RS485接口)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DN250, RS485接口全数字量处理, 抗干扰能力强, 测量可靠, 精度高; 超低EMI开关电源, 适用电源电压变化范围大		套	1			
268	IB046	DN250消声止回阀购安		个	1			
269	IB047	DN250软连接购安		个	2			
270	IB048	DN250铸铁底阀购安		个	1			
271	IB049	DN250铸铁闸阀购安		个	1			
272	IB050	水位传感器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台	1			
273	IB051	压力传感器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0-1.6MPa 压力变送器, 485通讯, 采集管道压力情况并实时上传		个	1			
274	IB052	线材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泵房内动力线为3*35+2*16动力电缆、控制电源线为2*1.5国标线缆、信号线为2*1屏蔽国标线等		项	1			
275	IB053	泵房辅材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DN250管道接头、DN250进水管材、传感器及电箱等安装支架、泵房照明、泵房进出管开孔、设备吊装等		项	1			
276	IB054	无线网关(LoRa无线组网)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低功耗, 长距离传输; 覆盖半径2KM, LoRa无线组网; 传输速率0.3-50kbps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2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水质监测系统						
277	IB055	水质PH传感器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量 程: 0~14; 分辨率: 0.01pH; 准确度: ±0.1pH;		套	1			
278	IB056	水质电导率传感器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量 程: 0~20000uS/cm; 分辨率: 0.01us/cm; 准确度: ≤±3%;		套	1			
279	IB057	浊度传感器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量 程: 0~3000NTU; 分辨率: 0.1NYU; 准确度: <5%		套	1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280	IB058	水肥智能灌溉配置管理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允许用户通过直观的界面管理和控制水肥一体机设备。支持对水肥机管理的区域进行全面的管理和操作。支持对水肥机使用数据进行深入的统计和分析。		套	1			
281	IB059	灌溉控制分区管理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根据现场管道情况对电磁阀控制器进行分区设置, 实现灌溉自定义分区, 方便防区灌溉管理。		套	1			
282	IB060	灌溉处方管理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根据田间苗情、土壤墒情情况, 分析灌溉量, 做到精准灌溉		套	1			
283	IB061	精准灌溉记录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自动记录对设备进行的操作, 记录灌溉历史数据, 生成灌溉日志。		套	1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284	IB062	设备分布展示 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展示基地部署的设备数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3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4	IB062	量, 包括正常运行和目前离线的设备数量, 以及设备的分布地图。		套	1			
285	IB063	传感器信息展示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展示传感器的实时数据, 包括土壤水分、湿度、温度、导电率、虫情测报灯运行信息等		套	1			
286	IB064	水肥灌溉设备展示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展示通过出口流量监测、各支管的轮灌水量, 以及用水量统计展示, 以及灌溉事件报警。展示阀门的遥控启闭和定时轮灌启闭状态。		套	1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287	IB065	田块信息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支持在移动端系统中, 查看地块当前的基本信息。其中包括作物名称、地块编号, 并展示农场气象信息		套	1			
288	IB066	作业记录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以表单展示农事记录: 农事类型、农事名称、地块名称、作物, 操作人员, 作业起止时间, 作业面积, 使用农资类型、数量, 农事照片等。		套	1			
289	IB067	水肥一体化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提供直观的首部泵房管理界面, 可以查看泵房的状态、监控水泵的运行情况, 并进行远程控制。		套	1			
290	IB068	预警中心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显示当前物候期容易发生的病害类型等信息、未执行种植计划、未执行农事计划进行预警, 给予相关提醒		套	1			
		10、其他						
291	IB069	培训费		项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4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292	IB070	10Kv 高压线 JKLGYJ-10KV-95/15 (包括电线杆 绝缘子 基础等)		米	70			
293	IB071	油浸式变压器 S11-M-100kVA (台架式变压器: 包含熔断器、横担、抱箍、两基线杆、配电柜等全部电器元件)		套	1			
294	IB072	电缆桩电力专用		套	11			
295	IB073	防水接头盒		套	18			
296	500109001031	普通混凝土	1.部位及类型:防水接头盒下素垫层 2.设计龄期、强度等级及配合比:C15	m <sup>3</sup>	0.58			
297	500201018001	电缆安装及敷设	1.型号、规格: YJV22-3*50+2*25	m	930			
298	500201018002	电缆安装及敷设	1.型号、规格: YJV22-5*16	m	50			
299	500101004018	沟、槽土方开挖	1.土类分级:一二类 2.断面形式及尺寸: 3.运距:0	m <sup>3</sup>	334.8			
300	500103007008	垫层料填筑	1.颗粒级配: 回填砂垫层	m <sup>3</sup>	37.2			
301	500103001016	一般土方填筑	1.土质及含水量:原土 2.2.压实度: >90%	m <sup>3</sup>	297.6			
		2、泵						
302	IB074	175QJ40-60潜水泵购安		套	2			
303	IB075	175QJ32-36潜水泵购安		套	1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304	IB076	无线阀门控制器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EPET高光效太阳能板, 寿命5~8年, 发电效率高, 阴天光照3000lux可发电, 一体化设计, 太阳能板、电池及阀控集成一体, 特点体积小, 重量轻, 可抗8级大风。采用天线一体设计, 抱箍式立杆固定, 独特的背夹设计, 使连接更加牢固采用航空防水连接器对接, 安全方便可靠。防护等级	采用高性能低功耗芯片, 通讯响应速度快, 稳定性高, 耐候性强, 工作温度-25℃~80℃。LoRa一控二。立	套	36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5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4	IB076	IP67。	采用高性能低功耗芯片, 通	套	36			
305	IB077	3寸脉冲电磁阀 购安、调试等全部 费用: 3寸直 流脉冲电磁阀, 压力 1.0-10.0Bar, 阀 体材料尼龙, 带 手自旋钮, 自带 慢关功能防止产 生水锤损坏。		套	36			
306	IB078	砂石过滤器购 安、调试等全部 费用: 10寸主管 4寸排污直径1米 自动砂石4罐体 (含控制器, 4 寸三通阀, 分两 排)		台	1			
307	IB079	叠片过滤器购 安、调试等全部 费用: 10寸主管 4寸排污4寸H型 自动叠片5组 (含控制器, 连 接件)		台	1			
		4、自动水肥灌 溉首部						
308	IB080	智能三通道施肥 机购安、调试等 全部费用: 基本 参数:	1、三通道吸肥口单路 400L/ H。 2、1.5KW 不锈钢施肥泵, 额 定扬程 58M, 额定流量4m3/ h。注肥压力 4kg。 3、三路定时搅拌功能。 4、10寸一体触摸屏控制, 4G 功能。 5、进肥量手动调节。 6、水源首部控制功能。 7、灌溉模式: 分区循环、 定时定量控制, 可根据不同 时段自动调整灌溉时间。控 制软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编 写 8、可以实时监测注肥总量 和瞬时注肥量 9、各类故障实时监测和报 警功能	套	1			
309	IB081	1000L施肥桶购 安、调试等全部 费用: 1000L搅 拌药桶, 加厚耐 酸碱耐腐蚀, 380V750W搅拌 电机		套	3			
310	IB082	变频控制柜 (93KW变频 柜) 购安、调试 等全部费 用: 93KW恒压 供水变频柜。预 留1路220V电 源, 1路220V柜 内插座。立式室 内柜体, 标配压 力变送器, 液位 开关, 支持电 流、电压监测, 支持本地/远程 控制, 支持休 眠。		套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6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1	IB083	卧式离心泵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ISW200*270B,功率75KW,扬程56米,流量320立方米/每小时		套	1			
312	IB084	注水真空泵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380V750W注水泵,含过压排水阀和手动阀		套	1			
313	IB085	智能灌溉控制柜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内置集中型灌溉控制器,实现三位立体控制(现场手动控制、自身策略自动控制、远程电脑或移动终端控制)		台	1			
314	IB086	总电源箱购安、调试等全部费用: 低压配电箱,尺寸800*600*250MM,材质为冷轧钢板,板厚1.2MM,内置380V250A4P塑壳总断路器1个,380V200A3P塑壳分断路器1个,380V63A小型断路器3个,配套漏电、缺相、过流等保护等,元器件采用主流品牌		台	1			
		5、泵站工艺						
		东南寨						
315	IB087	175QJ80-54/3潜水电泵购安		套	2			
316	IB088	DN65钢管(购置、运输及安装)		米	28			
317	IB089	智能水表购置及安装		套	2			
318	IB090	IC卡水资源管理控制终端购置及安装		台	1			
319	IB091	IC卡购置		张	100			
320	IB092	SIM卡及相关配件		套	2			
321	IB093	DN65逆止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2			
322	IB094	DN65闸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2			
323	IB095	Y-150型压力表		套	2			
324	IB096	DN65钢制90度弯头(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2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7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5	IB097	DN65钢制等径三通(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			
326	IB098	DN65*150钢制异径管(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			
327	IB099	DN150泄水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			
328	IB100	刚性防水翼环DN65,A型(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4			
329	IB101	刚性防水翼环DN150,A型(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			
		西南寨						
330	IB102	175QJ80-54/3潜水电泵购安		套	2			
331	IB103	DN65钢管(购置、运输及安装)		米	30			
332	IB104	智能水表购置及安装		套	2			
333	IB105	IC卡水资源管理控制终端购置及安装		台	1			
334	IB106	IC卡购置		张	100			
335	IB107	SIM卡及相关配件		套	2			
336	IB108	DN65逆止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2			
337	IB109	DN65闸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2			
338	IB110	Y-150型压力表		套	2			
339	IB111	DN65钢制等径三通(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			
340	IB112	DN100钢管(购置、运输及安装)		米	3			
341	IB113	DN100泄水阀(购置、运输及安装)		套	1			
342	IB114	刚性防水翼环DN65,A型(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4			
343	IB115	刚性防水翼环DN100,A型(购置、运输及安装)		个	2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344	HB074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元	1			
345	HB075	施工专项工程		元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8页 共2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6	HB076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1			
347	HB077	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1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合计			
	2、排水沟、管涵工程			
	合计			
	3、节水灌溉工程			
	合计			
	4、田间植树工程			
	合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合计			
	2、节水灌溉			
	合计			
	3、平塘工程			
	合计			
	4、墒情监测系统			
	合计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合计			
	6、水质监测系统			
	合计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合计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合计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合计			
	10、其他			
	合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合计			
	2、泵			
	合计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合计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合计			
	5、泵站工艺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预留金表

## 预留金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2、排水沟、管涵工程			
	3、节水灌溉工程			
	4、田间植树工程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2、节水灌溉			
	3、平塘工程			
	4、墒情监测系统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6、水质监测系统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10、其他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2、泵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5、泵站工艺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小计					
		2、排水沟、管涵工程					
		小计					
		3、节水灌溉工程					
		小计					
		4、田间植树工程					
		小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小计					
		2、节水灌溉					
		小计					
		3、平塘工程					
		小计					
		4、墒情监测系统					
		小计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小计					
		6、水质监测系统					
		小计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小计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小计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小计					
		10、其他					
		小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小计					
		2、泵					
		小计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小计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小计					
		5、泵站工艺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0c0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小计					
		2、排水沟、管涵工程					
		小计					
		3、节水灌溉工程					
		小计					
		4、田间植树工程					
		小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小计					
		2、节水灌溉					
		小计					
		3、平塘工程					
		小计					
		4、墒情监测系统					
		小计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小计					
		6、水质监测系统					
		小计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小计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小计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小计					
		10、其他					
		小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小计					
		2、泵					
		小计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小计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小计					
		5、泵站工艺					
		小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临时工程					
		小计					
合计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0c0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零星工作项目表

## 零星工作项目表

工程名称: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南村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2、排水沟、管涵工程				
	3、节水灌溉工程				
	4、田间植树工程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2、节水灌溉				
	3、平塘工程				
	4、墒情监测系统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6、水质监测系统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10、其他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田庄镇)-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2、泵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5、泵站工艺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e59d2a8a-845e-4771-95a2-62086bbeb0c0

## 总承包服务费表

## 总承包服务费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 (元)	费率 (%)	金额 (元)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 (南村镇)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合计			
	2、排水沟、管涵工程			
	合计			
	3、节水灌溉工程			
	合计			
	4、田间植树工程			
	合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 (田庄镇)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硬化道路			
	合计			
	2、节水灌溉			
	合计			
	3、平塘工程			
	合计			
	4、墒情监测系统			
	合计			
	5、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合计			
	6、水质监测系统			
	合计			
	7、高标准农田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合计			
	8、物联网监控展示一张图			
	合计			
	9、智能灌溉移动端(小程序)			
	合计			
	10、其他			
	合计			
	平度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 (田庄镇)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电缆工程			
	合计			
	2、泵			
	合计			
	3、田间阀门控制系统及管道设备			
	合计			
	4、自动水肥灌溉首部			
	合计			
	5、泵站工艺			
	合计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临时工程			
	合计			